罪犯刘忠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60号

　　罪犯刘忠兵，男，1981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溪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8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忠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扣押在案的14460元由诏安县公安局返还被害人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1540元。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09年10月8日起。2009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，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第3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40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0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8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

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书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5月15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85分，合计考核分3668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

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075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93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056.2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9.2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4.16元。2024年12月16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未发现刘忠兵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形；未发现刘忠兵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未发现刘忠兵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忠兵予以减去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